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是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959,8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06,415,000股的36.8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8,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3679%。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3人,代表股份76,718,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0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05,75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短期融资债用于储备原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0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08,95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8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25,76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刘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6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12年9月21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推荐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大路B 公告编号:2012-063

###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6日起停牌。2012年8月1日、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2012-051、2012-055),2012年8月22日、2012年8月29日、2012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2012-061、2012-062)。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反复论证与完善,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律师及财务顾问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将进入复核阶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预审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9月14日至9月21日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36

###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15:00至2012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拍土地暨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关联方佳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17日和2012年9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段财富大厦B座9楼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内容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6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拍土地暨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重庆实业	买入	1.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37号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3%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3%股权的议案,因该部分股权持有者均为国有企业,需经股权转让所在地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受让该部分股权,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临2012-033号公告)。

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委托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公告期为2012年8月8日至2012年9月4日。2012年8月23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相关资

料,并于2012年9月3日将交易保证金450万元支付到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账户,截止2012年9月4日公告期满后,仅有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竞拍。2012年9月10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2年9月11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方资格认定通知书》,确认了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受让资格。2012年9月12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收购股权余款1050万元支付到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价款账户。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4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康生物”)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项目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二、	2009年12月30日	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 2009 第86号	天康生物	针对公司2009年度未能充分履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等相关规定,请贵公司认真总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进一步做好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				1.要求公司在以后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进行充分预计; 2.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及关联方,认真总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2012年5月4日	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 2012 第59号	天康生物	针对公司计提的201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未能能在2012年2月底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2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纠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				针对公司计提的201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未能能在2012年2月底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2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纠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一、	2008年11月26日	交易所发审部监管函 2008 第54号	股东朱文涛	针对公司股东朱文涛违规买卖股票,进行短线交易,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规定,请股东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				由于对证券法律法规的不理解和掌握不到位,2008年11月10日-17日期间,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文涛先生在买卖公司股票过程中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的规定,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定期举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保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沟通顺畅,及时通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意见,并提前履行告知义务,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监管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转发深交所中小板监管通讯录,通过违规案例学习,提高上述人员对违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认识,增强守法的意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2-045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通知,因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2012年9月11日,特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2年;因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2012年9月12日,特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票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2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309,368,3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其中已质押的股票累计计为30,000万股,占特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8%。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35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9月1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36。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支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36。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支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36。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36。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3年,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土地及厂房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36。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向吉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向吉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9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6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6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8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3.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为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6.5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3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4.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母料,电工专用设备及设备品,电线电缆工艺的制造(凭相关生产许可证);销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母料,电工专用设备及设备品,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原材料及配套机电设备安装、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工程设计,电线电缆敷设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供货。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6.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0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8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属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即:1.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私募等业务。2.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敞口部分)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且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决定。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担保累计数量26.85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支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上海营业部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3年,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土地及厂房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36。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向吉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8.《关于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9.《关于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向吉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为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9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6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6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8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3.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为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6.5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3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4.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母料,电工专用设备及设备品,电线电缆工艺的制造(凭相关生产许可证);销售;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母料,电工专用设备及设备品,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原材料及配套机电设备安装、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工程设计,电线电缆敷设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供货。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6.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0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8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属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即:1.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私募等业务。2.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敞口部分)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且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决定。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担保累计数量26.85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36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6.85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36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6.85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36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6.85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36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6.85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